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保字第109150681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玉井區三埔段1149地號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

(自109年12月15 日 起至110年1月14 日止)30天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玉井區三埔段1149地號等山坡地，本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辦理查定完畢，結果如附查定清冊(清冊存玉井區公所備覽)。
- 二、本公告之查定清冊，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，如有出入，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。
- 三、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，於查定結果公告前，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，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。
- 四、自公告之日起，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，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二、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使用者，得依該條例第二十五、三十五條規定處罰。
- 五、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(用紙由區公所免費提供)交區公所，以便函送本局辦理複查事宜。

局長韓榮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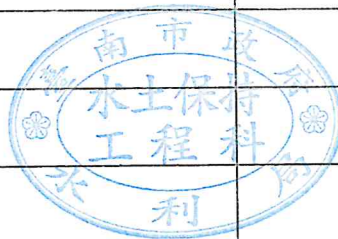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玉井區三埔段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清冊 (格式二)

製表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共 1 筆資料：目前為第 1 頁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地 號	面 積 (平方公尺)	土 地 權 屬	土 地 所 有 人 (使用權人)	住 址	利 用 現 況	查 定 結 果		土 地 自 然 性 徵				備 註
						分 類	等 級	平 均 坡 度 (%)	土 壤 有 效 深 度 (公分)	土 壤 沖 蝕 程 度	母 岩 性 質	
1149	3170	公有地	中華民國-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	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	果園、一般道路、 農業相關設施	宜農牧地	-	2.5 (一級坡)	50-90 (深層)	輕微	軟岩	
小計	3170 平方公尺											



研 究

臺南市玉井區三埔段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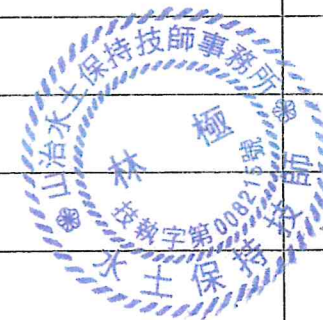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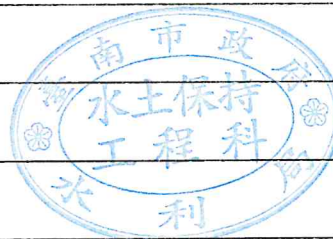
(格式三)〈公告用〉

製表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共 2 筆資料：目前為第 1 頁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地 號	面 積 (平方公尺)	土 地 權 屬	查 定 結 果	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	備 註
1149	3170	公有地	宜農牧地		
小計	3170 平方公尺				



林